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8月24日北市教前字第1123076089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臺北市私立○○幼兒園（下稱系爭幼兒園，設立許可證號：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號，地址：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號○○樓）負責人，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18日至系爭幼兒園進行稽查，查獲現場「巧巧班」有3名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與3名3歲以上未滿4歲幼兒正進行混齡教學之情形，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 1項關於幼兒園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，每班以16人為限，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之禁止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52條第 2款規定，以112年8月24日北市教前字第112307608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，原處分誤載訴願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9月13日北市教前字第1123061645號函更正在案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罰鍰，並命其於112年9月8日前函報改善情形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年9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月 2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：「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，每班以十六人為限，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，每班以三十人為限。但離島、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，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，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，得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，每班以十五人為限。」「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，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：一、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九人以上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；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，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。二、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，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，十六人以上者，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。」第52條第 2款規定：「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、停辦一年至三

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，或第四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。」第61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……。」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，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每學年度，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」

臺北市政府112年5月24日府教前字第1123044403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5項法規，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，委任本府教育局，以該局名義行之，並自112年5月26日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，委任本府教育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：……第61條第1項至第3項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2款前段之處罰態樣係針對違反同法第16條第1項關於各學齡層「班級人數」之限制，而非針對「混齡教學」之情形，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在避免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與較大年齡層之幼兒混班時，因課程設計或學習環境參雜較大年齡層幼兒之成分，恐致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無法配合或適應，甚至有安全疑慮或影響教學品質之情事。本件查獲之3名幼兒於112年7月31日學期結束時雖已滿3歲，惟尚未移出原班級，始有混齡情事，該班級之課程設計及學習環境均未作任何變動，與前述混齡編班而生之疑慮等情事截然不同，因該3名幼兒之家長均已安排其等子女於112年8月25日轉至他校就讀，乃商定繼續留在原班級，並非便宜行事或基於其他違法目的，而係受家長之請託，減少幼兒頻繁面臨環境變動所生之不安定感，該3名幼兒家長並出具聲明書為證，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立法脈絡，亦可知其於111年5月31日修正時係有意將第52條第2款處罰情形限縮在違反「班級人數」之情形，原處分違反行政罰法第4條之處罰法定原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有3名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與3名3歲以上幼兒混齡教學之違規事實，有112年8月18日臺北市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紀錄表、現場採證照片及系爭幼兒園幼生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- 四、按幼兒園除離島、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幼兒人數稀少無法單獨成班者，經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得混齡編班者外，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，每班以16人為限，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；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，每班以30人為限；幼兒園違反前開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者，處負責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、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、第52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

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，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，每學年度自 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，此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五、查本件依卷附系爭幼兒園幼生清冊所載，系爭幼兒園「巧巧班」幼生計13名，其中○○○（108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、○○○（109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及○○○（109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3名幼兒於 112學年度（112年8月1日起）入學之年齡，以當學年度9月1日即112年9月1日計算結果，均已滿 3歲，其餘幼兒則為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。另依原處分機關112年8月18日現場稽查之照片畫面顯示及答辯書所載，稽查當日該班教室內有 6名幼兒及1名教保員，其中○○○（109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、○○○（109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及○○○（109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3名幼兒為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，其餘3名為前述滿3歲之幼兒，故系爭幼兒園有 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3名與3歲以上幼兒混齡教學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惟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0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時，於第18條（即現行第16條）第1項規定 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，其立法理由為：「……依身心發展階段而言，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年齡層幼兒與其他年齡階段幼兒有別， 2歲至2歲6個月之幼兒仍須包尿布，含奶嘴，行動與反應較緩慢，當與較大幼兒進行團體遊戲或活動時， 2歲幼兒尚無法跟及，其原因為反應較慢及理解能力始進入運思前期所致。再者，2歲至未滿3歲幼兒因自我中心強，在身體動作、社會情緒、語言及認知皆尚未成熟之際，仍宜由環境及照顧者配合，而不宜由其配合較大幼兒與成人，又較大幼兒進行團體遊戲或活動時，常會撞及2歲之幼兒，另2歲幼兒所使用之器材與活動均簡單，與較大幼兒相混恐衍生安全問題並影響教學品質。整體而言，2歲至未滿3歲幼兒身心發展與3歲至6歲幼兒差距相當大，設施、設備、活動設計及師生比例均不同，為保障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安全及教學品質，爰規定該年齡層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。……」，是 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有其教保服務上之特殊性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明定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教學，以免衍生安全問題或影響教學品質，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向來均有禁止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教學之規定，惟同法第52條第 2款規定「違反第16條第1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，或第4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」者，處負責人 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，該規定係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該法時，將修正前第51條第 3款「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3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……三、違反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或第5項規定。」移列為第52條第2款，並於原條文「第16條第1項」文字後增列「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」，於「第 4項」文字後增列「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」，其修正理由為：「……第2款……由現行第51條第3款……移列，並規範逕處以罰鍰，係考量違反班級人數規範、現場班級內未足額配置教保服務人員……均將嚴重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及安全，爰提高裁

罰強度，以杜絕違法行為，並配合所引條文條項變更，酌作文字修正。」依其立法歷程及理由觀之，係就違反第16條第 1項有關班級人數及第 4項教保人員配置之規定者，始依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 2款規定予以處罰，並未提及混齡教學之情形，則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教學，是否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 2款予以處罰？不無疑義，惟依同法第52條第2款之處罰規定之文義解釋似未包括混齡教學之情形，若果，則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如有混齡教學情事，豈非無法可罰，似非立法本意，此是否為立法時之疏漏？不無疑義。從而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2條第 2款所稱「違反第16條第 1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」，是否包括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專班不得有其他年齡幼兒（其他年齡幼兒人數應為 0）之涉及班級人數情形？涉及立法漏洞填補，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 1項、第52條第 2款規定之解釋與適用，應由原處分機關就前開法律適用疑義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81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	112	年	12	月	19	日
------	-----	---	----	---	----	---